

到预期目标。

(二) 深入调研，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和措施。各县（市、区）要做好深入的调研和宣传发动工作，抓紧研究制定本辖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措施和方案，并于12月20日前将改革方案报市计划局（粮食局），由市国有粮食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省审批。

(三) 各有关部门要共同抓落实。各级粮食、计划、经贸、财政、劳动保障、审计、国土资源、房管、税务、物价、农业、工商、农发行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落实有关政策措施，确保国有粮食企业改革顺利进行。

各地在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发展计划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认真落实省政府检查验收组对我市 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改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3〕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省政府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第二组，从2003年12月3日至5日，对我市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进行了检查验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收，同时抽查了揭东县和揭西县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工作情况。省政府检查验收组在肯定我市取得成绩的同时，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就我市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工作，提出了意见。为认真落实省政府检查验收组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力度，确保我市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不走过场、验收合格。各级政府要转变观念，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和依法管理的关系。在治理整顿中，重点抓好整改规范工作，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力求主动，切实把治理整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治理整顿工作不走过场。要加强对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的领导和协调，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力度，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在今年12月底前我市的整改工作验收合格。

二、要认真清理市、县（市、区）出台的涉及土地管理方面的文件。市、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主动做好清理工作，法制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对不符合国家和省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坚决废止，明令收回违法下放的农地转用、征地、供地审批权。各地应于2003年12月15日前将清理情况报送市国土资源局。

三、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及其职能机构职权问题的通知》（揭府〔1997〕38号）中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内容进行修改，市政府对揭阳试验区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计划、统一供应、统一市场管理。此项工作应于2003年12月20日前完成。

四、对我市非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园区的整改意见：

（一）拟保留的园区

1、普宁市科技工业园；

2、揭西县对外工业园区。

(二) 拟整合、减核面积后保留的园区

1、将揭阳市东山区对外工业园、东山区工业综合发展区整合为一个园区，同时核减超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面积；

2、揭阳市仙梅民营科技园，要立即做好该园区的总体规划，并核减超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面积。

上述4个园区应立即启动设立园区的申报程序，限于2003年12月20日前，按上级的有关要求把设立园区的申报材料整理后，按程序上报省政府审批。同时，将申报材料抄送市国土资源局。如超期不报的，作撤销处理。

(三)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决定撤销揭西县第二工业园区。

五、要进一步加大对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公开曝光一批严重的违法用地行为。市政府决定对全市一批比较典型的违法用地案件进行通报，以警示、震慑违法行为。主要案例如下：

(一) 揭西县钱坑镇夏葛园村红砖厂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案；

(二) 揭阳市骏业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案；

(三) 东山区磐东镇河中村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案；

(四) 揭东县登岗镇黄西村蔡某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案；

(五) 揭东县中医药成人中等专业学校非法占用耕地案；

(六) 揭西县对外工业园区非法占用土地案。

市政府责成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上述尚未立案查处的案件，于2004年1月31日前依法立案查处。责成揭西县人民政府督促落实有关部门，对揭西县钱坑镇夏葛园村红砖厂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案，抓紧办理，限于2004年1月31日前将该案办妥后移送检察机关。市、县（市、区）有关职能部门及市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领导小组要加强督查，做到既查处事，又查处人，对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认真落实省政府检查验收组的整改意见，按照上级制定的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验收标准的内容，全面、如实报告治理整顿及整改工作情况。各地应于2003年12月20日前，将治理整顿及整改情况书面上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确保在今年年底前切实做好整改工作，报请省政府批准验收。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成立惠来电厂项目协调领导小组 的 通 知

揭府〔2003〕86号

惠来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属下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惠来电厂项目建设工作的协调和决策，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决定成立惠来电厂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万庆良 揭阳市政府市长